

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 ——以桂洲事件為例

鮑煒

一、問題的提出

明清之際東南沿海地區的社會劇變，對以後數百年間中國社會發展的大勢，影響深遠。誠如陳寅恪先生所言：

自飛黃大木父子（按：飛黃爲鄭芝龍的號，大木爲鄭成功的號——筆者註）之後，閩海東南之地，至今三百餘年，雖累經人事之遷易，然實以一隅繫全國之輕重。治史之君子，溯源追始，究世變之所由，不可不於此點注意及之也。¹

陳寅恪先生所言「飛黃大木父子」事，其淵源至少可追溯至明代嘉靖以後東南沿海的所謂「倭亂」與「海盜」問題。當時在東南沿海地區，海上活動相當活躍，這些在中國的文獻中稱之爲「倭寇」、「海盜」的勢力，對地方社會統治秩序造成巨大衝擊，明王朝爲對付這種海上活動的力量耗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仍事與願違。迨至明末，「盜寇群起」的現象愈演愈烈。在中國的東南沿海，以鄭芝龍鄭成功父子等人爲首的海盜集團基本上控制此地區。

事實上，明代中葉以後東南沿海的海上活動之所以活躍，與沿海地區陸上社會狀況有直接的聯繫。在明代，人們已經看到，海上活動其實是離不開陸地的接濟：

看得新之流患在海，而海之隱憂在彝，彝居澳地，立有商市，可無虞矣。然有窟穴于澳中，往來海上，暗通接濟者，則異域奸棍也。異棍多竄身于澳艇以作奸，漂泊半海等山，托名種煙燒炭，交結土充，投入厚資，收買違禁貨物，運售彝地。²

1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中冊，頁727。

2 靳文謨修，《新安縣志》（康熙二十七年刊本），卷12，〈知縣周希耀條議〉。

因此，海盜問題的根源不在海上，而在內陸。故時人以爲如果把內陸的補給綫切斷，海盜的問題可能就迎刃而解。明清易代之後，過去一直存在的「海氛不靖」的局面仍繼續發展。和以往的看法一致，清政府也認爲這些海盜之所以能够在沿海長期活動，是因爲沿海的百姓「暗通綫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³

其實，明代中期以後東南沿海地區的山寇海盜，本來就是在同一社會背景下產生出來的。明代萬曆年間粵東士大夫林大春對此曾有過議論：

爲今嶺海患者，不過曰山寇、海寇、倭寇三者而已……夫是三者，勢相倚而禍相因者也。⁴

可見，東南地區山寇海盜日猖，是在當時特定歷史條件下地方社會矛盾的一種表徵。隨着明清鼎革，這種社會矛盾變得更爲複雜，而各種政治勢力的較量也變得更爲尖銳。

清朝在東南地區的軍事征服與政治統治確立起來後，爲了整頓東南沿海這種長期以來的失控局面，從順治末年開始，就決定在江蘇、浙江、山東、福建、廣東等五省實行「遷界」，即將沿海的百姓向內地遷徙三十或五十里不等。遷海的行動，意味着國家以準軍事行動的方式，對沿海地方的鄉村社會組織和地方社會的權力架構重新進行調整。

本文所討論的桂洲事件，就是在此背景下發生的。我們相信，正確理解明清之際的盜寇群生現象，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一時期廣東地方社會的歷史變遷。

二、桂洲事件的經過

桂洲是當時廣東順德轄下的一個地方。康熙元年，尚可喜曾派兵到此地剿村。爲行文方便，筆者在此稱其爲「桂洲事件」。

關於桂洲事件的起因，也就是尚可喜何以派兵來剿村，目前所見材料的說法並不太一致，我們先看看這些記載是怎麼樣去敘述此事的。

胡天球是親歷其事的關鍵人物之一，他於事後撰有《花洲紀略》一文專述此事。在談及此事起因時，他說道：

3 《清世祖實錄》，卷102，順治十三年丙申六月癸巳條。

4 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卷8，〈論海寇必誅狀〉。

康熙元年壬寅八月八日，桂洲鄉有小丑百輩，夜聚鳴鑼，焚劫里村詰旦。賊殺一仇，竿首傳街，連日白牌，鳴鑼不歇，闔村驚惶。中旬一日，保甲紳老赴縣陳情，城閉不得進。翌日，岳游府擁兵沿河示剿。⁵

在《順德縣志》中同樣對此事件有記載：

康熙壬寅，有蛋民爲鼠竊者數人，混入村市中，莫之覺也。仇家偵知，誣其鄉聚衆爲變，報縣，詳請藩院征剿。⁶

此事在順德桂洲《胡氏第四支譜全錄》中也有大量的記錄。族內有一個叫作胡士洪的人寫有一篇〈紀事跋言〉，叙其事之起因如下：

迨康熙元年壬寅，海蛋煽紛突出，蠢徒招誘鄰匪間行竊劫。值邑令王仞（邑人所目爲王坭團，以失城擄辱而褫官者）徇某甲之譖，以急救危城事，申詳藩王院憲，謂賊衆百數，築濠寨，設船械，致藩院發師進剿。⁷

上述三段記載儘管在細節上不盡相同，但都把桂洲受到官兵圍剿歸因於有匪徒在此地鬧事，驚動了地方官員，並且，有一些與桂洲不睦的人乘機利用此事誣陷當地人圖謀不軌，使得事件更爲複雜。關於這些鬧事的「蛋民」是何許人物，僅憑這些材料很難作出判斷。我們知道，珠江水道的居民有着很嚴格的「水上人」與「岸上人」的區分，而在上引的這些材料中，顯然是把這二者對立起來了，自稱爲良民的「岸上人」把叛亂的矛頭指向了蛋民。岸上人是編戶齊民，他們順從國家的統治，只有那些游離於基層社會約束之外的「水上人」才是作亂者。這種邏輯顯然被胡氏族人在作自我辯護的時候所使用。另外，胡氏宗族的人認爲本村遭圍剿是因爲有人誣陷他們。這種觀點一直被他們宗族的人所接受。道光年間，順德人胡斯球在其所著的《竹哇詩鈔》中說：「康熙元年，桂洲被某進士譖，致藩院發師來剿。」⁸此進士究竟爲何人已無從查考，但既爲進士，必非尋

5 胡天球，《柳盟園詩集》，附錄《柳盟胡公紀實·花洲紀略》。

6 陳致儀修，《順德縣志》（乾隆十五年刊本），卷12，〈人物列傳·忠義〉。

7 順德桂洲《胡氏第四支譜全錄》，卷8，〈譜牒外編·藝文〉。以下簡稱《胡氏支譜》。

8 胡斯球，《竹哇詩鈔》，卷1，〈義士詩〉。

常人可比，當是有勢力的人。胡氏族人中流傳這種說法，是否暗示他們當年得罪了某些勢要，因此遭到無妄之災，以表明本族人確是無辜呢？

上述的幾種記載似乎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如《花洲紀略》中講「連日白牌，鳴鑼不歇，闔鄉驚惶」，而地方志中卻說「莫之覺也」。若按胡天球的說法，蛋賊已殺了一個仇人，並「竿首傳街」，地方上怎麼可能仍是未知未覺呢？胡天球是當事人，他的記載雖不能排除有諱飾的成分，只是未至於考慮周全，處處回護。聯繫下文我們可以看到，在清代初年，像桂洲這樣發生地方騷亂的事件並不是個別的，胡天球未必視之為本鄉之耻。而到了後來，人們已認為本地曾發生這種事情是不光彩的，因此，就有必要去為自己推卸責任，強稱「莫之覺也」不失為一好辦法。

不管其起因是由於蛋民作亂還是由於土著起難，結果就是尚可喜馬上派兵前往桂洲進行圍剿。關於尙藩的軍隊圍剿桂洲的過程，上引的文獻都有記載，為簡略起見，茲引咸豐《順德縣志》中的有關記載如下：

尙藩大發兵圍剿，兵船環集，天球、向日冒刀籲請，被囚，幾受戮者數。……既而監軍陳太常入鄉，驗無濠寨逆狀，塾有書聲，嚴鞫縣兵吏，得令聽仇囑，故亟剴切稟巡撫，請之藩，許撤兵。而藩下軍官仍索餉饋，天球乃罄家資，與子景泰竭蹶籌畫，同族式輿亦傾產八百金，倡眾共贖二萬有奇犒焉。鄉乃獲免。⁹

此處所引只是事件的大致過程，尙有一些細節還要在後面的論述中再作補充。我們可以看到，在桂洲事件中有兩個重要的人物，一個是當地的頭面人物胡天球，另一個是幫助桂洲度過危難的陳太常。在《柳盟胡公紀實》中，對此二人均有介紹：

胡天球，字瑞嘉，號柳盟。少穎悟好學，始冠即受知於督學曾公，特加本縣府學十名，天球與焉，本道不勝擊節嘆賞之至，于是名垂嶺南。

陳公諱太常，號時夏，四川順慶府大竹縣舉人。順治十六年任廣州府理刑，康熙二年升任。

9 郭汝誠修，《順德縣志》（咸豐三年刊本），卷25，〈列傳五・國朝一〉。

在《柳盟胡公紀實》中，對胡天球此人的品行還多有記載。諸如他以孝悌之心待人，尚義好施。在這一次事情中，為拯救桂洲於危難出資三千餘兩，其後在遷界時又為了將族人聚在一起而出力。概而言之，胡天球在當地的口碑甚佳，是一個有名望的鄉紳。而胡天球所在的桂洲胡氏宗族是一個有勢力的宗族。據其族譜記載，僅在順治年間，這個家族就出了一個進士，兩個舉人，胡天球本人則是崇禎壬午科舉人。¹⁰能在這樣一個宗族中充當頭面人物，胡天球在地方的影響力可見一斑。至於陳太常為何會在這次事件中為胡氏宗族奔走，並且能解救胡氏族人，此中有何待揭之隱，則需在資料中逐步去發掘。

在具體討論這兩個人的作用之前，我們結合一些補充的細節性內容，來看看桂洲事件中的幾個問題，這對於瞭解其因果關係大有幫助。

首先，關於剿村與擒「賊」的關係。官兵圍剿桂洲，其目的就是為了清除匪患。而地方上為了表明姿態，在村子被圍之初也主動地交出了一些「匪賊」。陳太常在代桂洲向有關官員求情的時候，談到此事，將其作為桂洲聽從官府，決無惡意的一個明證。他在《上撫院察帖》中說：「今數日來，鄉民擒送及右衛守備丘如嵩陸續招撫者共五十六人。」¹¹

雖然桂洲方面在擒賊的舉措上與官方配合，但顯然沒有滿足官方的要求。官府認為這些已經被抓的匪賊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還有很大一部分依然在逃。面對這種情況，桂洲的紳衿里保「皆泣血稽首曰：協衆搜擒殆盡，所逃不過袁光頭二等二三游魂」。¹²陳太常在稟帖中表明此情，其意甚為明白，既然匪賊已擒盡，則官兵也可以撤離了。然而，事情並非如此順利，在此事即將告一段落的時候，官兵「獲百七十餘人，殲之」，¹³然後，才在搜刮一番以後心滿意足地離去。

其次，是關於「賊首」的問題。按一般的邏輯，有賊衆，必然有賊首。桂洲被圍剿時，有關方面也曾為此問題而糾纏不清。陳太常在村子裏作了一番調查以後，認為村民並無意於造反，於是上書「極力請釋，藩下未肯居錯，乃詭為招撫，須得賊首數人，藉以解圍」。¹⁴可是，當時被抓到的蛋民都不肯承認是賊首。當事情眼看就要陷入僵局時，胡氏族人中有個叫胡漸達的人主動出來，招

10 《胡氏支譜》，卷1，〈文甲科〉。

11 見《柳盟胡公紀實》。

12 見《柳盟胡公紀實》。

13 咸豐《順德縣志》，卷5，〈建置略二·壇廟〉。

14 乾隆《順德縣志》，卷12，〈人物列傳·忠義〉。

認為匪首。在此人被殺之後，圍村的官兵才離去。此事見《順德縣志》傳記部分〈胡漸達〉之條。然而，令人驚訝的是，這樣一個曾於危急之中拯救全村的俠義人物，在胡氏後人所編的《柳盟胡公紀實》及《花洲紀略》中並無記載。是胡氏後人不願與這個「賊匪」拉上關係呢，還是胡天球的後人想突出其在桂洲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呢？

最後是桂洲在這一次事件中的正當性問題。在民間社會中，人們大多認為，只要是受到神明保護的必然是正當的。在後來的人對桂洲事件的闡述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人們利用神明庇祐的情節來暗示桂洲方面的人是無辜的。據乾隆《順德縣志》載：

呂相公廟，在桂洲里村埠頭……，康熙元年，鄉遭誣剿，神顯靈異，官軍隱隱見廟前人馬稠集，若相拒。衆懼，乃請益兵，得緩剿。¹⁵

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曾提到這個廟：「順德桂洲堡有呂相祠，神甚赫。」¹⁶所謂「神甚赫」當指此廟的神明甚為靈驗，本地鄉民對這一點必定篤信不疑。在他們安然地度過這一次危機以後，就將其運氣歸於神明的幫助。在後來的記述中，把神明的作用置於胡天球與陳太常兩個人的功勞之前，也就是為了強調桂洲之被災，純屬受人誣告。因此，他們很感激地說：「非鄉神之顯靈，則詰朝已就俘戮，……是皆有功于鄉。」¹⁷

在整個桂洲事件中，儘管桂洲這個地方受到了陳太常等一些官僚的庇護，而且胡氏宗族本身是一個較有勢力的宗族，但是由於上層官員的堅持，桂洲方面還是作出了讓步。那麼，在衝突過程中，各個方面的表現到底說明了甚麼問題呢？

三、有關桂洲事件的討論

在清代初年，廣東沿海地方社會處於動蕩之中，類似桂洲事件這樣的事情並非罕見。通常，政府對這一類事件的處理是採取比較強硬的措施，因為在地方官員們看來，非如此不足以彈壓那些刁民。我們要考慮的是，為何當時的官員在對待民衆的時候會將其視為「盜」？在這樣比較動蕩的年代，人們通常是怎樣去區

15 乾隆《順德縣志》，卷6，〈祠祀志·寺廟庵觀〉。

16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7，〈宮語〉，〈呂相祠〉。

17 〈桂洲鄉紳老保甲具結〉，見《柳盟胡公紀實》。

分「民」與「盜」這兩種身份的？

就桂洲這個地方而言，它在官府的印象中是一個「鄉故多賊寨」之處。那麼官府為何容忍這種現象的存在，只是到了事態發展到比較嚴峻的時候才對該地進行清剿？筆者以為，這與當時整個廣東沿海地方社會的混亂狀況有關。人們已習慣了治則為民、亂則為盜的情況，只要事態不至於過分的嚴重，官府也就盡量避免插手。何況，一般的民衆作亂，也並非以推翻政權為目的。此外，清初廣東的形勢比較微妙。為了騰出更多的精力去對付永曆政權和鄭成功的力量，地方政府對於桂洲這種小規模的賊匪活動，實在無力大張旗鼓去撲滅。

至於地方上的普通百姓，他們更不會承認自己是「盜」。在桂洲被圍剿的時候，鄉人極力申辯自己是良民而不是盜匪，他們宣稱：

桂洲一鄉數萬生靈，素稱忠義。自清朝定粵，急公恐後，經逆賊圍城，相率護救，參將伍爺匾額獎賞。於順治十一年，西逆猖獗，環圍梧州、新會。經奉藩院令，諭本鄉農船裹糧隨征，縣案可考。¹⁸

在這段表明忠誠的陳述中，給我們透露了這樣一個信息，桂洲的農民擁有一定數量的船隻。為了將自己與那些同樣擁有船隻的賊寇劃清界綫，他們向有關方面指出，自從清朝開始統治以後，他們就忠心耿耿，絕對沒有反叛的舉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的「賊」、「盜」並不僅僅是指擾亂治安者，而是指不忠於朝廷統治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是政府的心腹大患，必得誅之而後快。

為了進一步證明本鄉人的清白和無辜，桂洲方面繼續申述道：「……況五縣荒田，多賴本鄉農功開墾，國課攸關。」¹⁹ 他們試圖說明，由於本鄉的人一向遵守王法，向國家交納課稅，那麼就絕對不可能和那些與現有政權對抗的「盜」相提並論。

桂洲的鄉民力圖證明自己是國家的良民，而圍村的官兵則堅持要他們交出賊盜，這似乎不能僅僅解釋為官兵是為了敲詐地方的百姓。筆者認為這是由於雙方對於區分「民」與「盜」的標準存在分歧而造成的。一方面是破壞地方統治秩序的人有可能被判定為盜；另一方面，威脅到中央政權統治的人也是盜。這樣的判定並不全面，並由此產生了真空的部分：那些交納賦稅，承認中央政權的統治（或者說是表面上承認），然而又有可能破壞地方統治秩序的人該怎樣去歸類，

18 〈桂洲鄉紳老保甲具結〉，見《柳盟胡公紀實》。

19 〈桂洲鄉紳老保甲具結〉，見《柳盟胡公紀實》。

恐怕官方和百姓之間很難達成一致。地方政府的顧慮在於，這些人儘管暫時還聽從管轄，但因為他們對於國家政權並沒有絕對的認同，所以他們隨時都有可能轉向反清的力量。果真如此，屆時的局面將無法收拾。爲了防止這種局面的產生，最好是將其消滅於萌芽狀態之中。

我們再來看看那些被官府抓獲的盜賊到底是甚麼樣的人。前面已經講到，陳太常在桂洲「搜擒殆盡」，總共抓到了五十六個人，逃走的不過是「二三游魂」，但是，這個數目並不能令官兵滿意，最後，他們在抓到一百七十餘人以後才撤離。假如說之前抓到的五十六個人是罪不可赦的話，那麼後面雙方曾對桂洲是否還有盜產生了分歧，最終交出的一百七十餘人就是桂洲方面作出讓步的結果。具體每一個人是怎樣被確定爲盜的，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可從那位挺身而出自認爲賊首的胡漸達的例子中略見端倪。胡漸達的事跡見乾隆《順德縣志》人物列傳〈忠義〉條，其文曰：

胡漸達，桂洲人，慷慨尙義……，鄉人搜獲蛋賊數人，畏死不承。漸達乃慨然曰：「我非盜，然殺一己以活數萬人，所願也。況汝等曾爲竊乎？」拉同赴軍前，漸達挺認賊首就戮。兵藉以解，鄉人德之。²⁰

胡漸達的自白中強調「我非盜」，自認爲賊首是爲了拯救本地的數萬鄉民。並且他說「況汝等曾爲竊乎」，這似乎在暗示，和他一起被抓的人也不是盜賊。這段記載爲後人所撰，難免有「爲先人諱」的動機在內，把胡漸達的形象給拔高了。在此，我們看到了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那就是，儘管縣志中稱鄉人對於胡漸達捨身救人的舉動感恩戴德，但是，在胡氏宗族的記載中，似乎有意地回避了其人其事。胡氏族人曾編有《花洲紀略》、〈紀事跋言〉等專門記述桂洲事件的材料，在提及胡漸達時，說他是「撫目」，並沒有提及他的所謂「義舉」行爲。當然，在當時的情況下，似乎也不能把一個被官府認定爲「賊」的人說成是一個「義士」。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解釋，就是這兩部材料都是胡天球的後人編定的，爲了突出胡天球的作用，他們有意抹殺了胡漸達的功勞。但是，事情顯然並非如此簡單，在由整個宗族共同編定的族譜中，也沒有提及胡漸達的「義舉」。直到光緒年間（1875-1908），在重新修訂族譜的時候，有一個族人建議要爲胡漸達設立牌位。這個提建議的人說道：

20 乾隆《順德縣志》，卷12，〈人物列傳·忠義〉。

夫守土官遇賊圍城，城陷死之；將弁督兵赴敵，兵敗死之。義當死，亦勢不得不死也。漸達公不過一鄉人耳，非若當事，縉紳之莫可如何也。公不自出首，夫孰得以言餉之，以勢迫之耶！而乃力顧大局，捨命不渝，此雖慷慨就義，直等從容就義。……，余謂本族王、陳二公祠，當添置漸達公神位於右側，遞年恭祝恩主誕，設筵分獻，亦祭法以死勤事則，祀之義。²¹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猜測到，胡漸達捨身就義的行為並沒有得到本族人的高度重視，這種情況絕非因為年深日久，人們已將其淡忘而造成的。道光年間（1821-1850）還有一個胡氏族人胡斯球為胡漸達打抱不平，他的《義士詩》對胡漸達的身世作了描述。其詩曰：

知士保身，烈士殉名。身名不顧，念切群生。
富者損金，儒者求直。非富非儒，挺身認賊。
身前無累，身後無求。慷慨赴義，義重花洲。
七足微軀，萬人同感。代死固難，懸首尤慘。
俎玉馨香，監軍廟食。獨此義士，無稱見德。²²

從這首詩我們可以知道，胡漸達的身份頗為普通，「非富非儒」，再加上「身前無累，身後無求」，這樣毫無背景的人在宗族中的地位是可想而知的。胡漸達是在何種背景下去自認為賊首，我們沒有足夠的材料作出結論，但他極有可能是被迫出來作為保全宗族其他人性命的犧牲品，甚至是充當了族內真正盜匪的替罪羊。如果宗族內的豪強確實用不光彩的手段去強迫胡漸達，那麼，他們對這件事情多所隱諱是可以理解的。另外，還存在着一種可能性，那就是胡漸達並不是像他自稱的那樣是個良民，而是一個真正的盜賊，胡氏宗族在後來對其事情不願張揚也是必然的。無論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在桂洲事件中被殺戮的人中有很多是像胡漸達那樣的既無財富又無功名，有的人也許是罪有應得，但也有的人是無辜就戮，並且還有一些人到最後依然逍遙法外。

在桂洲事件告一段落後，陳太常出示了一份〈陳公安民手諭〉，其文曰：「目今身立盜黨者，懸首槁街，夙稱良類者，亦累及剝膚。目擊心傷，誠堪浩

21 《胡氏支譜》，卷8，〈譜牒外編·列傳〉。

22 胡斯球，《竹哇詩鈔》，卷1，〈義士詩〉。

嘆」。²³對此，我們不能僅僅以官兵要在抓的盜賊數量上完成定額來作解釋，而否認當日存在着「民」與「賊」之間劃分標準的分歧。胡氏後人在編撰有關材料時儘管頗有機巧，但是未能洗盡疑點，他們雖然將一切責任都推諉到了蛋賊的身上，可官府顯然沒有接受這種解釋，他們的族人最後也難逃厄運。

在清初記載類似事件的材料中，基本上都把造成地方動亂的矛頭指向所謂的「蛋賊」。在不同歷史時期，蛋民究竟是指甚麼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也非本文的論題，在此，筆者只想簡略介紹一下明末清初廣東沿海地方社會的人們對蛋民的看法，以進一步澄清他們觀念中民與盜的區分問題。

屈大均曾說過：「粵故多盜，而海洋聚劫，多起蛋家」。²⁴屈大均在此顯然把海盜與蛋民這兩個概念劃上了等號，此種說法代表了當時人的一種觀點。那我們要問的是，為甚麼蛋民成了盜賊的同義詞？這應該和他們特殊的身份有關。康熙《東莞縣志》之〈蛋社〉條是這樣說的：

明置河泊所以領蛋戶，沿海蛋民分為上下十二社，編次里甲，督徵魚課，如縣之坊都。其後裁革，所官歸課于縣，而社如故。自海氛日惡，蛋民之梗者，半入寇中，馴者亦徙居陸地，所謂十二社，遂蕩然矣。²⁵

這段資料對於認識蛋民問題很重要。它說明，在明代中前期，蛋民是被編入里甲並且向國家交納課稅的，他們跟陸上居民一樣是國家的「編戶齊民」。隨着明代中後期里甲制的破壞，蛋民內部發生了分化，有的人上岸成了「民」，而那些依然過着水上生活的人，則因為不再向國家交納賦稅而被視為不良分子，他們中的一些人入了寇，其他人也無可例外地被稱為賊。這些蛋民的生活飄泊不定，正是所謂的「蛋家無陸處，浮泛海天涯」。²⁶但這些水上居民並不是完全與陸上

23 〈陳公安民手諭〉，見《柳盟胡公紀實》。

24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蛋家艇〉條。

25 康熙《東莞縣志》，卷3，〈蛋社〉。有關珠江三角洲里甲制的研究可參見劉志偉，〈明清珠江三角洲地區里甲制中「戶」的衍變〉，《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3期。

26 雍正《東莞縣志》，卷13，〈藝文八·詩歌〉，〈蛋人〉。另外，據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在上個世紀50年代的調查，順德桂洲胡姓本身就是蛋民，但是後來上岸定居，他們自己「多不願承認或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蛋民後代」。見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蛋民社會調查》（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生活隔絕，他們與沿海的定居者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其中肯定有互通信息，暗中接濟的事例，無怪官府很難將他們區分開來。但這只是盜民難分的一個方面，我們進而會問，為何「民」會成「盜」？

番禺人彭鈺就這個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故弭盜所以安民，而安民即以弭盜。人知盜不弭，則相聚而為民之害也日甚，不知民不安，則群起為盜之招也至衆矣。人同此心，其居然自即於盜而不以為恨者，蓋非盜無以泄其不平之憤懣，非盜無以緩其死命于須臾。民之不得已而為盜也，可勝嘆哉！至於撫之不可，捕之不能，勞吏士於郊原，費金錢于飛輓，弭之失術未有甚於此者，誠反本而求之。以威不如以恩，以刑不如以禮，固收攝人心之善術也。²⁷

這段話真是一針見血。政府對這些盜賊「撫之不可，捕之不能」，而盜禍日衆，老百姓深受其害。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為了自保，不得已以暴抗暴，於是成了官府所稱的盜。為了遏止這種惡性循環，關鍵在於弭盜。彭鈺在這裏指出，招撫與剿捕都不是良法，他的看法是有根據的。

關於招撫一事，弊端很大。當時的百姓對於這些受招撫的人十分畏懼。屈大均的一段話很能說明問題：

鄉民以其既撫也，益畏憚不敢側目。一告訐，則先為所陷害，身死家傾。反不如其未撫之時，猶畏鄉閭指摘，不致白晝縱橫也。²⁸

這段話表明，在鄉里縱橫為害的人往往有一定勢力，他們表面上接受了朝廷的招撫，其後便可以此作為掩護而繼續魚肉鄉民。因此，普通的老百姓對於所謂的招撫是心存疑慮的。

至於官府大規模的剿捕，作用也很有限。清初史料中有大量的清軍追捕盜賊的記載，但多半是官軍未至，盜賊便聞風而逃，待官軍撤退以後，盜賊又捲土重來，如此往復多次，問題始終未能妥善地解決。《欖屑》中說：

27 彭鈺，〈弭盜議〉，《廣東文徵》（香港：廣東文徵編纂委員會校刊，1973），第4冊，卷18。

28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盜〉條。

大兵甫旋省會，匪徒接踵還鄉，將鄉中所遺軍民禾稻，分黨盤抄，將各家所藏金銀財物，沿門挖搜。²⁹

在這樣的情況下，老百姓同時受到官賊兩個方面的搜刮，無可幸免。胡天球描寫了桂洲事件過程中老百姓深受其害的痛苦經歷：

嗟乎！大兵未至，則苦肱篋以探囊，大兵既至，又苦捐家而助餉。彼爲盜者，或殺或逃。殺者已無知，而逃者方逍遙，海上劫掠農船，潛不畏死。爲善者，懼矣！³⁰

由於地方政府處理這類事情顯得無能爲力，在面對這種情況時，的確是「爲善者，懼矣！」老百姓爲了自保，自我武裝是很常見的一種方式。當然，其中也不乏趁火打劫者。無論如何，在清初廣東地方社會，百姓自我武裝的現象絕對不是個別的。但當官兵來清剿的時候，他們當然宣稱自己是良民。官方在無法分辨的情況下，爲了不錯過真正的盜賊，就採取剿村的辦法來對付，而此種舉措肯定會錯殺無辜者，地方上難免民怨沸騰，促使官民的關係更趨緊張。爲此，地方官員在處理這類問題的時候必須十分謹慎，廣東巡撫王來任上奏時就指出：

粵東盜賊竊伏，兵臨其地，輒稱盡行剿洗……，且善惡雜處，未必盡皆附盜。請嚴敕官兵，俘獲賊犯務必解審，以便根究餘孽，亦須分別善惡，毋得妄害良民。³¹

雖然地方官員已有人意識到了這一點，但是在具體執行的時候很難面面俱到，而且，時時刻刻動用官方的軍事力量去剿滅零星的盜賊，難免疲於奔命，何況官府的主要精力還要用來對付永曆政權和鄭成功等海盜，因此徹底地解決地方社會秩序不穩定的問題還得另覓良方。

四、結語

劉志偉指出，明代廣東的「盜寇」，實際上是兩種看似相反的社會流動方

29 何大佐，《欖屑》，〈送田還官並乞弭亂呈〉。

30 〈募報德錦帳疏〉，見《柳盟胡公紀實》。

31 《清聖祖實錄》，卷19，康熙五年丙午七月壬午。

向匯合而成的一股力量，一是本地的「蠻夷」逐步漢化，一是原來的編戶逋逃脫籍。居住在山林河海之中的「蠻夷」的漢化傾向，為那些已成為漢人的「編戶」逃亡提供了庇護；而入山下海的「逋負之輩」則一方面在文化上推動了「蠻夷」的漢化，另一方面又引導「蠻夷」與官府對抗。³²

陳春聲也指出，如果把研究的視角從朝廷的軍事措施轉移到地方社會具體的歷史場景，那麼，就有理由把明清之際東南沿海地方社會的動亂與「轉型」視為一個連續的過程，對從「倭亂」到「遷海」的社會歷史背景也就有了重新檢討的必要。³³

清代的有關文獻在談及遷海的原因時，都說是為了清剿海盜，特別是為了解除鄭成功的力量對清朝統治的威脅。但大量史料表明，政府在忙於消滅南明殘餘勢力和鄭氏力量的同時，根本沒有足夠的兵力去殲滅活動範圍廣闊而且靈活機動的海盜。事實上，清政府所要真正面對的並不只是海盜，而是長期以來廣東沿海地方社會的內部矛盾。因此，遷界真正要解決的不是海盜，而是要解決造成「海氛不靖」這種局面的根源。在政府看來，海盜在沿海地區的滋擾難以遏止，就是因為沿海居民為海盜的活動提供了幫助。當政府派兵去征剿時，往往無法將真正的盜賊擒拿歸案，成效甚微，反而由於傷害無辜的百姓而使得官民關係緊張。官方在清剿海盜問題上是態度堅決而行動無力。為了真正把沿海的居民置於自己的統治之下，清政府積極地推行了遷界的政策。一方面可以就此打破沿海地區原有的社區結構，置居民於政府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則切斷了海盜與陸上居民的聯繫，使他們失去活動的基礎。事實上，解決了陸上的盜賊問題，也就解決了海上的海盜問題。這兩個問題是緊密連在一起，不可分割的。遷界政策真正扭轉了廣東沿海地方社會從明中後期以來的動蕩局面。在這樣一個「民」「盜」不分的背景下去考察清初的遷界政策，相信會有更深層的理解。

作者：鮑煒，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關鍵詞：清初、珠江三角洲、盜賊、遷界

32 劉志偉，〈明代廣東地區的「盜亂」與里甲制〉，見《中山大學史學集刊》，1995年，第三輯。

33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見《明清論叢》，2001年，第二輯。